|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  **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万源市竹源煤业有限公司长石二煤矿（30万吨/年）扩建工程项目 | 达州市万源市永宁镇 | 万源市竹源煤业有限公司 | 四川省煤炭设计研究院 | 项目属联合升级改造，采矿规模由9万吨/a扩建为30万吨/a，服务年限6.0a，矿区面积4.1268km2，批准开采K1煤层，开采标高为+1400~+400m。矿井采用斜井开拓，改造利用原+757m主斜井、+760m副斜井、+1226m北翼回风平硐（兼作紧急安全出口）和+730m南翼回风斜井（兼作紧急安全出口）4个井筒，后期开采五、七采区时，改造利用+730m南翼辅助进风斜井（兼作紧急安全出口）。矿井共划分为+921m水平、+550m水平2个水平，7个采区，采用综合机械化采煤工艺。新建矸石临时堆场、矿井涌水处理设施、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车辆冲洗平台、隔油池、沉淀池，改建危废暂存间。  项目总投资488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5.5万元，占总投资的6%。 |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地面施工扬尘通过洒水降尘，物料堆场采用密目网遮盖，限制车速，避免超载行驶，运输过程采用篷布遮盖等措施减少粉尘产生，地下施工作业主要通过采用湿法作业，湿式钻孔、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防尘措施。  （2）废水  矿井水依托井下排水系统处理后泵入地面矿井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降尘或外抽排至黄家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用作绿化、农肥。  （3）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平面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运输车辆限速行驶，控制汽车鸣笛。  （4）固废  施工期主要工程内容为井巷工程，工业场地建构筑物充分利用，不新增占地，固体废物主要为井巷掘进矸石、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掘进矸石外运综合利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生态治理措施  项目不新增占地，在原有用地基础上改建，合理安排施工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对砂石等施工材料，在降雨天气加以覆盖；减少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优化施工方案，减轻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降低生态环境影响。  二、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  矿井水改造利用现有池体新建一座处理量为270m3/h（6480m3/d）的矿井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煤矿井下消防、洒水设计规范》（GB50383-2016）标准要求后优先回用于生产、井下降尘，多余部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限值，且含盐量小于1000mg/L，同时按要求在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生活污水在工业场地新增一套处理量为10m3/h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项目生活污水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采用“调节+A/O+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关于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等水质要求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地面降尘，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机修车间洗手废水：新建２m3隔油池及10m3沉淀池各１座，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初期雨水在工业场地新建1座容积40m3初期雨水收集池，完善工业场地四周雨水沟设置，确保完全做到雨污分流，雨水自流进入雨水沟最终汇入末端设置的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区域雨水汇集后，排入矿井水处理站处理。  （2）废气  井下钻孔采用湿式作业，并在采掘工作面、区段运输石门、工作面机巷以及地面转载点等作业地点设喷雾洒水装置，在工作面机巷、工作面回风巷中设置净化水幕，装煤点下风侧15处设置风流净化水幕。煤矸石堆场、原煤堆场建成封闭式堆场，并加设喷雾抑尘装置；各装载点采取喷雾降尘措施；控制运矸汽车的装载量，严禁超载，并加盖蓬布；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清扫，减少道路扬尘；车辆出场进行冲洗；食堂油烟由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地面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工业场地，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各类设备设置减振基础；通风机安装减振器，风道安装消声器；泵类、压风机等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利用建筑物隔声；提升机房设隔声控制室，对主机、电机安装隔声罩，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煤矸石经临时堆场暂存后，及时外运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木材边角料及木屑集中收集后外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矿井水处理站产生的泥煤定期清掏、干化后会同原煤外售处理；废矿灯、废蓄电池由厂家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含油抹布及手套同废机油、废液压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地下水  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对危废暂存间、矿井水处理站等采取重点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通过布设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对区内地下水水位与水质进行动态监测，一旦发现水位和水质异常，应立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用水造成影响。  （6）生态环境影响  矿山开采过程中，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采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禁止越界、越层开采。因地制宜地对各类施工迹地进行绿化恢复，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规范处置，防止造成对爬行类、两栖类动物本身及栖息环境的破坏和污染，加强对职工的监管力度，防止捕食爬行动物、两栖动物。  三、环境风险  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油类物质泄漏、矿井涌水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下或事故排放等环境风险。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处理。设置井下水仓，用于暂存突增矿井涌水。  四、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进行了两次网络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及现场张贴公示以及一次报批前公示，均未收到反对意见。  五、其他部门意见  1、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四川局《关于万源市竹源煤业有限公司长石二煤矿扩建项目安全审核意见的函》（矿安川函〔2021〕14号）；  2、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核准万源市竹源煤业有限公司长石二煤矿扩建项目的函》（川应急审批〔2023〕91号）；  3、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同意万源市竹源煤业有限公司长石二煤矿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函》（川应急审批〔2023〕108号）。 |